

十一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三章第二节第 39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1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张家界市永定区农村供水总站(单位名称)的永定区青安坪水厂胡家坡村管网延伸供水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永定区青安坪水厂胡家坡村管网延伸供水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：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，承建(承接)为张家界市永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22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1 万元^[1]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)。

2、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：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，承建(承接)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^[1]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张家界市永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5 日

